

**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

**关于“15 宜华 01”、“15 宜华 02”公司债券**

**2020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有关议案的意见**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发证券”、“受托管理人”）作为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宜华生活”、“发行人”）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“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(第一期)”与“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”（以下合称“15 宜华债”）的受托管理人，现就发行人提出的拟提交“15 宜华债”2020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**一、基本情况**

广发证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收到发行人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召开“15 宜华 01”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函》、《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召开“15 宜华 02”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函》，要求广发证券召集“15 宜华 01”及“15 宜华 02”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，并要求将《关于变更还本付息安排及增加增信措施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压缩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议案》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。

**二、相关依据**

1、《关于变更还本付息安排及增加增信措施的议案》的有效性

“15 宜华债”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第五条规定：“债券持有人会议依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：‘《募集说明书》’）行使以下权利：1、就发行人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决议，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、变更本期债券利率；”

“15 宜华 01”《募集说明书》约定：“本金兑付日：2020 年 7 月 16 日。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”，“15 宜华 02”《募集说明书》约定：“本金兑付日：2020 年 7 月 23 日。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”。

《关于变更还本付息安排及增加增信措施的议案》中，发行人提出“15 宜华 01”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，“15 宜华 02”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全额兑付本期利息，债券本金 40%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兑付，剩余本金“15 宜华 01”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前兑付，“15 宜华 02”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前兑付。受托管理人认为，上述议案系拟变更上述《募集说明书》关于债券本金兑付期限的约定，提出延期支付债券本金并支付延期期间利息。基于此，根据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第五条的规定，债券持有人会议具有就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决议的职权，因此就《关于变更还本付息安排及增加增信措施的议案》进行审议和表决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范围。

## 2. 《关于压缩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议案》的有效性

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4.3.2 条规定：“债券存续期间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：……（二）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……”。

“15 宜华债”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第六条规定：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，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，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：……2、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……”，第十三条规定：“本规则进行修改时，由召集人提出修订方案，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批准”。

《关于压缩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议案》提出将“15 宜华债”2020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时间设置为会议召开前 5 日，并将临时议案提出时间设置为会议召开前 3 日。受托管理人认为，该议案系拟变更“15 宜华债”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第八条“本规则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如下：1、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

出席对象发出……6、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有临时议案提出的，应于召开日期的至少 10 日前提出……”的约定，修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通知期限。根据前述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及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的规定，债券持有人会议具有就变更持有人会议规则作出决议的职权，因此就《关于压缩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议案》进行审议和表决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范围。

### 三、结论意见

综上，广发证券认为发行人提出的《关于变更还本付息安排及增加增信措施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压缩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议案》不违反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募集说明书》、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职权范围。广发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拟决定召开“15 宜华债”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，并将《关于变更还本付息安排及增加增信措施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压缩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议案》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15宜华01”、“15宜华02”  
公司债券2020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有关议案的意见》之盖章页）

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6月30日